

清史論集(六)

莊吉發著



文史哲學集成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清史論集

(六)

莊吉發著

文史哲學集成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清史論集 / 莊吉發著. -- 初版. -- 臺北市：文
史哲，民 86 -

冊；公分. -- (文史哲學集成；388-)

含參考書目

ISBN 957-549-110-6(第一冊：平裝).--ISBN957-549-
111-4(第二冊：平裝).--ISBN957-549-166-1(第三冊：
平裝).--ISBN957-549-271-4(第四冊：平裝).-- ISBN
957-549-272-2(第五冊：平裝).--ISBN957-549-325-7
(第六冊：平裝).--ISBN957-549-326-5(第七冊：平裝)
.--ISBN957-549-331-1(第八冊：平裝).--ISBN957-
549-421-0(第九冊：平裝).--ISBN957-549-422-9(第十
冊：平裝).--ISBN957-549-512-8(第十一冊：平裝).-- ISBN
957-549-513-6(第十二冊：平裝).--ISBN957-549-551-9 (第
十三冊：平裝).--ISBN957-549-576-4(第十四冊：平裝).--
ISBN957-549-605-1(第十五冊：平裝) ISBN957-549-671-x
(第十六冊：平裝) ISBN978-957-549-725-5(第十七冊：平裝)
ISBN978-957-549-785-9(第十八冊：平裝)

1.中國-歷史-清(1644-1912)-論文，講詞等

627.007

8601591

文史哲學集成

549

清史論集 (六)

著 者：莊 吉 發
出 版 者：文 史 哲 出 版 社

<http://www.lapen.com.tw>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

發 行 人：彭 正 雄

發 行 所：文 史 哲 出 版 社

印 刷 者：文 史 哲 出 版 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八〇一七五

電話 886-2-23511028 · 傳真 886-2-23965656

實價新臺幣三八〇元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2008）四月初版

著財權所有・侵權者必究

ISBN 978-957-549-785-9

清史論集

(次)

目次

出版說明	3
傳統與創新—清朝國史館暨民初清史館纂修列傳體例初探 ...	7
從故宮檔案看臺灣原住民圖像的繪製經過	81
從故宮博物院現藏檔案看《歷代寶案》的史料價值	109
清代專案檔的史料價值	155
天象示警・襁之以德	
——從朝鮮君臣談話分析天人感應的政治預言	193
清高宗冊封安南國王阮光平始末	207
清代清茶門教的傳佈及其思想信仰	257
清史館未刊紀志表傳稿本敘錄	285
評介于本源著《清王朝的宗教政策》	293



諸羅簫壠社原住民圖像

清史論集

出版說明

我國歷代以來，就是一個多民族的國家，各民族的社會、經濟及文化方面，雖然存在著多樣性及差異性的特徵，但各兄弟民族對我國歷史文化的締造，都有直接或間接的貢獻。滿族以非漢部族入主中原，建立清朝，參漢酌金，一方面接受儒家傳統的政治理念，一方面又具有滿族特有的統治方式，在多民族統一國家發展過程中有其重要的地位。在清朝長期的統治下，邊疆與內地逐漸打成一片，文治武功之盛，不僅堪與漢唐相比，同時在我國傳統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過程中亦處於承先啓後的發展階段。蕭一山先生著《清代通史》敘例中已指出原書所述，為清代社會的變遷，而非愛新一朝的興亡。換言之，所述為清國史，亦即清代的中國史，而非清室史。同書導言分析清朝享國長久的原因時，歸納為二方面：一方面是君主多賢明；一方面是政策獲成功。《清史稿》十二朝本紀論贊，尤多溢美之辭。清朝政權被推翻以後，政治上的禁忌，雖然已經解除，但是反滿的清緒，仍然十分高昂，應否為清人修史，成為爭論的焦點。清朝政府的功過及是非論斷，人言嘖嘖。然而一朝掌故，文獻足徵，可為後世殷鑒，筆則筆，削則削，不可從闕，亦即孔子作《春秋》之意。孟森先生著《清代史》指出，「近日淺學之士，承革命時期之態度，對清或作仇敵之詞，既認為仇敵，即無代為修史之任務。若已認為應代修史，即認為現代所繼承之前代。尊重現代，

必不厭薄於所繼承之前代，而後覺承統之有自。清一代武功文治、幅員人材，皆有可觀。明初代元，以胡俗爲厭，天下既定，即表章元世祖之治，惜其子孫不能遵守。後代於前代，評量政治之得失以爲法戒，乃所以爲史學。革命時之鼓煽種族以作敵愾之氣，乃軍族之事，非學問之事也。故史學上之清史，自當占中國累朝史中較盛之一朝，不應故爲貶抑，自失學者態度。」錢穆先生著《國史大綱》亦稱，我國爲世界上歷史體裁最完備的國家，悠久、無間斷、詳密，就是我國歷史的三大特點。我國歷史所包地域最廣大，所含民族份子最複雜。因此，益形成其繁富。有清一代，能統一國土，能治理人民，能行使政權，能綿歷年歲，其文治武功，幅員人材，既有可觀，清代歷史確實有其地位，貶抑清代史，無異自形縮短中國歷史。《清史稿》的既修而復禁，反映清代史是非論定的紛歧。

歷史學並非單純史料的堆砌，也不僅是史事的整理。史學研究者和檔案工作者，都應當儘可能重視理論研究，但不能以論代史，無視原始檔案資料的存在，不尊重客觀的歷史事實。治古史之難，難於在會通，主要原因就是由於文獻不足；治清史之難，難在審辨，主要原因就是由於史料氾濫。有清一代，史料浩如煙海，私家收藏，固不待論，即官方歷史檔案，可謂汗牛充棟。近人討論纂修清代史，曾鑒於清史範圍既廣，其材料尤夥，若用紀、志、表、傳舊體裁，則卷帙必多，重見牴牾之病，勢必難免，而事蹟反不能備載，於是主張採用通史體裁，以期達到文省事增之目的。但是一方面由於海峽兩岸現藏清代滿漢文檔案資料，數量龐大，整理公佈，尙需時日；一方面由於清史專題研究，在質量上仍不夠深入。因此，纂修大型清代通史的條件，還不十分具備。近年以來因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所發表的論文，

多涉及清代的歷史人物、文獻檔案、滿洲語文、宗教信仰、族群關係、人口流動、地方吏治等範圍，俱屬專題研究，題爲《清史論集》。雖然只是清史的片羽鱗爪，缺乏系統，不能成一家之言。然而每篇都充分利用原始資料，尊重客觀的歷史事實，認真撰寫，不作空論。所愧的是學養不足，研究仍不夠深入，錯謬疏漏，在所難免，尙祈讀者不吝教正。

二〇〇八年六月 莊吉發



乾隆元年八月吉日

乾隆皇帝像

傳統與創新——清朝國史館暨民初 清史館纂修列傳體例初探

一、前 言

清朝是我國歷代以來最後一個朝代，清史的纂修就是我國歷代正史紀傳體中的最後一個階段。歷代修史，講求體例。《遼史》簡略，《宋史》繁蕪，《元史》草率，《金史》雅潔可觀，惟其完善，不如《明史》。清朝國史館暨民初清史館在纂修《明史》的基礎上仿《明史》纂修清史，有傳承，也有創新，是再造，也是衍義。

清朝國史館纂修歷朝本紀，採長編體，一帝一紀，自成系統，條理井然，帝紀卷首，詳列凡例，可以窺知本紀體例，以本紀爲綱，志傳爲目，於帝紀內但載大綱，其詳俱分見各志傳，不敢略，亦不敢繁，以從國史體例。黃綾本帝紀俱譯成滿文本，不失爲清朝國史中特色。

易代之際，曲筆不免，國史館纂修清朝國史之失，在於忌諱太深。建州爲清朝祖先始封衛名，其設衛經過，詳載《明實錄》、《朝鮮實錄》。《金史》於本紀之前，先列世紀，又作世紀補，附於本紀之後，俱係追諡之帝，是新創體例。《元史》、《明史》將追尊之帝冠於列傳之首，最合體裁。清史館纂修《建州表》，上、下共二冊，詳載建州三衛設置經過。已刊《清史稿》取清太祖未起兵前建州三衛事蹟可考見者，以阿哈出、王杲

爲之綱，並附同時並起者，著於篇，亦冠於列傳之首，頗合體裁。

《明史》志七十五卷，爲目十五，一從舊例。曆志增以圖，藝文志著述以明人爲斷，稍變舊例。國史館纂修清史志書，沿襲《明史》舊例，惟以「曆」字避清高宗弘曆御名諱，改曆志爲時憲志，藝文志惟載清人著述。清史館改五行志爲災異志，併儀衛志於輿服志，另增交通、邦交、國語等志。國語志的纂修最能凸顯清史的特色。

《明史》表十三卷，爲目凡五，諸王表五卷，功臣表三卷，外戚表一卷，宰輔表二卷，俱從舊例。七卿表二卷，爲新創體例。清朝國史館纂修宗室王公功績表傳、外藩蒙古王公表傳、國史貳臣表傳等，有表有傳，俱屬創新體例。凡以軍功始封之王公，皆人自爲篇，篇首有題，題則名爵並載，題下有注，注則襲替兼書。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以一部落爲一表傳，其有事實顯著王公，即於部落表傳之後每人立一專傳，並以清、漢、蒙古字三體合繕成帙。凡建功之端委，傳派之親疏，皆可按籍而稽。

史家類傳之名，儒林、循吏、遊俠、貨殖，創由司馬遷，黨錮、獨行、逸民、方術，仿自範曄，其後沿名隸事，標目繁多，然而歷代以來，二十二家之史，從未有以貳臣爲表傳者。乾隆年間，國史館奉命將曾仕明朝降清後復膺官爵諸臣，別樹專門，另立貳臣表傳，釐爲甲乙二編，各分上中下，以修史體例褒貶人物，史無前例。清史館纂修清史稿，淡化處理降人，廢貳臣等名目，以人物生卒先後，列事作傳。貳臣傳中李永芳入甲編中，馬光遠入乙編上。已刊《清史稿》將李永芳、馬光遠入於大臣列傳十八，與佟養性、石廷柱、李思忠、金玉和等並列，傳末論贊謂皆蒙寵遇，各有賢子，振其家聲云云，堪稱公允。探討紀、志、

表、傳體例，有助於了解國史館暨清史館纂修清史的得失，本文僅就列傳體例作初步探討。清朝國史館暨民初清史館纂修列傳，皆繼承歷代正史體例，彙傳固然以類相從，即大臣列傳，亦採以類相從的體例纂輯，藉以反映列傳人物在歷史舞臺上所扮演的腳色。從各類列傳的記載，可以顯露當時的社會概況，以及歷史發展的過程。

二、勲猷茂著——開國功臣立傳以事蹟先後定次第

列傳的意義，就是列事作傳，將其人一生事實臚列作傳，年經月緯，有系統的記載，以傳於後世。康熙年間（1662~1722），清國史館已開始為開國功臣立傳。康熙四十四年（1705）十月，清聖祖頒降諭旨，將開國元勳，凡王公侯大臣等生平事實交翰林院掌院學士揆敘著滿洲、漢軍翰林官將所存檔子蘇完扎爾固齊先行彙輯成編，繕呈進覽。其後又將費英東扎爾固齊清文列傳、五大臣傳、弘毅公額亦都達爾漢轄、何和里額駙、順科洛巴圖魯清文列傳陸續進呈^①。康熙四十五年（1706）六月，清聖祖諭修國史諸臣云：

開國功臣傳。當因其事蹟先後，以定次第。若視功績分次第，或有本人功績少，而子孫功績多者，反置子孫於前列可乎？今應分別太祖、太宗、世祖三朝功臣，以何人居首，請旨定奪。至逮事三朝功臣，各於本人傳內，通行開載事蹟，其子孫有立功者，附載於下，俟作傳畢，可錄出分給其子孫各一通，令藏於家^②。

前引諭旨指出，纂修開國功臣列傳的體例，當因功臣事蹟先後，以決定次第，不當視其功績分次第。清聖祖命國史館應分別太祖、太宗、世祖三朝功臣，至於以何人居首，必須請旨定奪。

雍正元年（1723）九月，清世宗諭國史館編輯功臣列傳云：

著將國初以來文武諸臣內立功行間，誠敬任事卓越之才有應傳述者，行文八旗，將諸王貝勒貝子公，以及文武大臣之冊文、誥勅、碑記、功牌、家傳等項，詳加查核，暨有顯績可紀者，亦著詳察，逐一按次彙成文冊，悉付史館，刪去無稽浮夸之詞，務採確切事實，編成列傳，如此可以垂之後世，庶為國家宣力有功之大臣，不致泯沒，特諭③。

為功臣立傳，除實錄、內閣紅本外，其冊文、誥勅、碑記、功牌、家傳等項，也是重要史料。根據可信度較高的史料，採集確切事實，編成列傳，始可垂之後世。雍正三年（1725），清世宗又命國史館將太祖、太宗、世祖三朝實錄粘貼功臣世職名籤進呈，欽定功臣一百一十人，後來又續定七十六人。乾隆元年（1736）三月，禮部左侍郎徐元夢為纂修國史，奏請將雍正年間（1723～1735）諸王文武臣工的譜牒、行述、家乘、碑誌、奏疏、文集，在京文職五品以上，武職三品以上，外任官員司道總兵以上，身後具述歷官治行事蹟，勅令八旗直省查明申送國史館，以備採錄傳述。經總理事務王大臣議准者，亦應錄送，作為志傳副本④。國史館纂修的列傳，已由開國功臣擴大至文武職臣工。同年十月，國史館總裁官鄂爾泰等進呈《太祖高皇帝本紀》。鄂爾泰等原欲俟四朝本紀纂修完成後始將表志列傳等項次第排纂。清高宗恐曠日持久，成書太遲，故諭令一面辦理本紀，一面排纂表志列傳，國史館遵旨辦理。乾隆十二年（1747），國史館將五朝本紀清漢各四十六卷及功臣一百一十人列傳清漢各九卷，陸續進呈。同年十月，國史館將續纂功臣七十六人列傳清漢各六卷繕寫裝潢進呈御覽。乾隆十三年（1748）閏七月十五日，

國史館總裁官張廷玉具奏，功臣列傳編纂完成。宗室列傳，因未經奏明，故尚未編輯。

因史書體例有年表，國史館監修總裁官傅恒等以國史記載五朝事實，凡宗室受封、功臣宣力及簡任宰輔、七卿等官，非立年表，不無遺漏之處，故奏請補序年表。一方面將各朝本紀、志、傳等書，詳細校閱，一方面咨取宗室王公大臣事實，各立年表。乾隆十四年（1749）十二月，傅恒等奏請將五朝宗室王公及滿漢大臣著有勞績未經立傳者，先期行文取具事實彙齊移送國史館，開列名單，請旨定奪，續纂列傳。國史館總裁官等員自乾隆十五年（1750）六月起開始校閱宗室王公列傳及功臣列傳，有應增改之處，即粘簽進呈。可據總裁官具奏內容了解其校閱進呈傳目及卷數。乾隆十六年（1751）五月，校閱宗室王公列傳五卷，功臣列傳七卷。同年九月，校閱功臣列傳十二卷。乾隆十七年（1752）五月，五朝功臣大臣列傳續修告竣進呈御覽者凡二百三十四人。各旗直省陸續送到事實清冊，經國史館檢查考訂，可以立傳者，凡二百五十人，繕寫清單，奏請欽定。奉旨續修大臣列傳。同年十二月，國史館將都統孫塔等四十六人纂成清漢列傳各四本，先行進呈御覽。其未經編輯的傳表，仍陸續編輯。乾隆十八年（1753）四月，國史館將續修大臣列傳二十三卷先行進呈外，又將第二十四卷至二十九卷清漢各六卷進呈御覽。同年七月，國史館續修大臣列傳第三十卷至第三十七卷止，每卷一冊，清漢各八卷八冊進呈御覽。同年十一月初八日，國史館監修總裁官傅恒等具奏時指出，陸續進過宗室王公傳五卷外，又將宗室王公傳第六卷起至第九卷止清漢各四卷，大臣列傳第三十八卷起至第四十九卷止清漢各十二卷，大臣年表清漢各十八卷，俱已及期完竣。因卷帙繁多，未便一併進呈，所以先將大臣列傳第三十八

卷起至第四十三卷止清漢各六卷進呈御覽。十一月十四日，國史館將宗室王公傳第六卷起至第九卷止清漢各四卷，大臣列傳第四十四卷起至四十九卷止清漢各六卷進呈御覽。十二月初四日，國史館將大臣年表清漢各十八卷進呈御覽。所以續修各項史書，業已告竣，經粘簽更正後，另繕正本奏請移送內閣交皇史宬尊藏。其中宗室王公列傳，共計九卷。國立故宮博物院現存《大清國史宗室列傳》五卷，就是國史館纂修的朱絲欄原輯本，是進呈本的未定稿。原輯本卷一詳列凡例如下：

- 列聖諸子，無論有無封爵，及得罪削爵除籍，俱按名立傳。
- 凡列聖諸子之子孫，其襲封者，自王以下，至輔國將軍以上，無論有功，及得罪，俱附於祖父傳後，仿世家體，各爲立傳。
- 凡列聖諸子之子孫，其支庶有官至一品，及顯樹功烈者，亦附傳於祖父傳後，餘則第於宗室表中見之，概不立傳。
- 凡宗室王貝勒以下至輔國將軍，其順治年間封授者，俱按名先行立傳。至康熙年間授封者，俟恭進訖，再查明具奏，續行立傳^⑤。

由前引凡例內容，可以了解宗室表、傳兩種體例，皇帝諸子，諸子之子孫自王以下至輔國將軍以上襲封者，子孫支庶官至一品及顯樹功烈者，各爲立傳，諸子之子孫立傳者，俱立附傳，附於祖父傳後，仿世家體裁。其餘子孫支庶一品以下及未樹功績者，則見於宗室表中。

三、表傳並列——宗室王公區分軍功與恩封

乾隆二十九年（1764）奉勅纂修的《宗室王公功績表傳》，表一卷，傳五卷，共六卷。乾隆四十六年（1781）奉勅撰的《欽定宗室王公功績表傳》釐爲十二卷，包括表二卷，卷三至卷十二爲傳，共十卷。清高宗曾對表傳的體例作了說明，節錄一段諭旨內容如下：

立表之式，固當如定官階爲限制，仍應於各姓氏下，註明有傳無傳，使覽者於表傳並列者，即可知某某之嫩惡瑕瑜，而有表無傳者，必其人無足置議；有傳無表者，必其人實可表章，則開卷瞭然，不煩言而其義自見⑥。

表傳並列者，可知其人的善惡瑕瑜。有表無傳者，乃因其人無足置議。有傳無表者，乃因其人有事蹟實可表彰者。清國史館纂修的《宗室王公功績表傳》、《欽定宗室王公功績表傳》是輯錄王公勳蹟，凡以軍功封爵者，自王以下，公以上，包括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以罪黜宗室貝勒。其以親封的王公，雖忠孝夙稱，勳猷茂著，但功非戰伐，例不備書。凡以軍功受封，後被削奪者，仍一體纂輯，以示存功著罪之意。表傳中凡以軍功始封的王公，皆人自爲篇，篇自有題，題則名爵並載。題下有注，注則襲替兼書。父子各有承襲，如卷三傳一和碩禮親王代善（1583～1648）與其子多羅克勤郡王岳託（？～1638），父子分帙，不復彙附，「庶見封建之典，不以親私；箕裘之綿，非資世及。」⑦王公承襲世系，既詳於篇，復人立世表一通，列之簡首，則傳派親疏，按圖可考。國史館纂修《宗室王公功績表傳》，首據實錄，兼採國史、八旗通志，間考各王公封冊碑文，其可信度較高。

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清國史館纂修宗室王公功績表傳包括乾隆二十九年（1764）奉勅纂修《宗室王公功績表傳》凡五卷，目錄一卷，世表一卷，朱絲欄寫本及英武殿刊本各七冊；乾隆四十六年（1781）勅撰《欽定宗室王公功績表傳》凡十二卷，朱絲欄寫本共十二冊，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共七冊，嘉慶二年（1797）武英殿刊本共六冊，嘉慶間朱絲欄寫本共十二冊。乾隆二十九年（1764）勅撰《宗室王公功績表傳》將原封和碩睿親王多爾袞以罪黜宗室置於第五卷。乾隆四十六年（1781）勅撰《欽定宗室王公功績表傳》，因多爾袞業經平反，而移置卷四即傳二。舊纂《宗室王公功績表傳·多爾袞》傳末記載一段內容云：

八年二月，蘇克薩哈等，首告多爾袞薨時，其侍女吳爾庫尼將殉，呼近侍羅什、博爾惠等，告以多爾袞曾製八補黃袍等衣物，令潛置棺內。羅什等如其言以殮。又多爾袞欲於永平園房，率眾移駐，與何洛會、羅什等密議已定，特以出獵，稽遲未行。事聞，世祖令王大臣等質訊，乃以多爾袞私製黃袍等服飾，欲駐永平謀篡，及肆行僭妄，挾制中外諸罪案，昭示天下，籍其家，追削爵，黜宗室⑧。

多爾袞在順治八年（1651）以罪削爵，黜宗室，立傳時遂與莽古爾泰等人同置於舊纂表傳第五卷。清高宗指出多爾袞被定罪除封，當時清世祖尚在沖齡，未嘗親政，以致構成冤獄。平反昭雪後，復還封號，國史館遵旨增補原纂《宗室王公功績表傳》，以昭彰闡宗勳之意。多爾袞冤獄平反昭雪，就成為重修《宗室王公功績表傳》的一個重要原因。舊纂《宗室王公功績表傳》卷五以罪黜宗室原封大貝勒莽古爾泰原傳，奉敕重修《欽定宗室王公功績表傳》雖然仍置末卷即卷十二與和碩貝勒德格類等同入以罪黜宗室傳內，惟其內容與原傳頗有出入，節錄原傳天命年間事蹟